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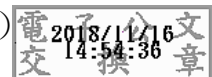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D010059_1_161142312720001.docx、
107D010059_2_161142312720001.docx、107D010059_3_16114231272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
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71116



10706761100